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6日，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食品纤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位于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鱼山东路（常青藤生物产业园内）。项目租赁5#、6#厂房、办公室等基础设施，预计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设计购置纤维粉碎机、木粉机、搪瓷反应釜、板框压滤机、强力干燥机、气流粉碎机、自动码垛机等设施设备，设计生产规模可达年产2000吨膳食纤维、4000吨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2000吨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购置设备较环评设计少。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位于5#厂房，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2000吨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食品级纤维素）、1000吨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有机纤维助滤剂）。项目环评设计含食堂，一期未建设。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22年9月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23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报告表（2023）10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3年6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

收一期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05 日对该企业进行项目一期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2000 吨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食品级纤维素）、1000 吨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有机纤维助滤剂）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①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购置设备较环评设计少。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位于 5# 厂房，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0 吨食品级纤维素新材料（食品级纤维素）、1000 吨天然植物基过滤新材料（有机纤维助滤剂）。

②生产工艺：本项目一期食品级纤维素生产工艺中较环评设计无除杂、混合工序，原料仅木纤维原料（木质纤维浆片）及外购纯水与小苏打（用于调质）。

③废气：本项目一期未建设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环评设计烘干工序为利用天然气燃烧式烘干机，为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实际购置设备采用电烘干机，故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且因原料不涉及玉米淀粉、食品级瓜尔胶，烘干仅为木质纤维浆片调质后进行干燥，故烘干工序无产污，烘干机上连接一根 6m 高排气筒排放水蒸气；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现，环评未分析储料仓产尘环节，建设单位将储料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④废水：本项目一期生产用水来自外购纯水，用于调质工序，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品级纤维素生产线中粉碎、包装工序及储料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以及有机纤维助滤剂生产线中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其中，食品级纤维素生产线中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储料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粉碎、包装工序处理后的粉尘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烘干工序采用电烘干，烘干机上连接一根 6m 高排气筒排放水蒸气。

有机纤维助滤剂生产线中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纤维粉，实验室废酸液、废碱液，废机油，破损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纤维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废酸液、废碱液，废机油，破损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食品纤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7-7.8，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96mg/L、38.9mg/L、1.36mg/L、42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以东阿县康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7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颗粒物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为 0.0649t/a，满足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0.2362t/a。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8-62.5（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聊城益纤生物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3 年 7 月 16 日